

理性與傲慢：清季貴州田興恕教案試釋

張 朋 園

教會傳播宗教信仰，其宗旨在勸善規過，信者自來，不信者遠之，傳教的過程應該是和平而友善的，在信者與不信者之間應不致發生衝突。但是世界三大宗教的傳教方式，只有佛教持溫和的態度，基督教與回教不僅積極傳教，且有難容異己的基本觀念，歷史上所發生的許多宗教戰爭可為明證。基督教在中國的發展，與他處是大同小異的。加上十八世紀以來西方向外擴張的帝國主義，其來勢更為強勁。然而壓力愈大，抗拒亦愈大，中國人反教的態度也是十分強烈的。本文討論十九世紀中葉貴州省一位地方官員反對天主教的故事，是一個典型的例證。

明朝天主教傳入中國，分中國為三個教區：南京、北京、澳門。貴州屬於澳門教區。1696年（康熙三十五年）教廷將福建、江西、四川、雲南、貴州、湖廣、山西、陝西分別獨立為教區，教務逐漸擴大。教廷早在1575年（萬曆三年）就已注意到向貴州發展教務，但一直要到教區成立之後，才有教士進入。對貴州特別有興趣的是法國巴黎外方傳教會（*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de Paris*），這是遣使會（*Lazarists*）的一個傳教組織。該會於1754年（乾隆二十一年）來到貴州，1799年（嘉慶四年）有教徒六百餘人。^①但直到十九世紀中葉，天主教在貴州並沒有得到發展的機會，原因是雍正元年（1723）開始禁教，乾隆十一年（1746）為禁絕期限。教士入西南地區傳教，或許以為中國的邊遠省份，清廷鞭長莫及，可以作潛在的發展。豈知外方傳教會雷弗爾（*Lefevre*）強為進入的結果是立即遭到驅逐。然

^① Kenneth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London, 1929; reprinted, Taipei, 1970), pp. 125, 174.

而傳教士並不因此而氣餒，少數獲得藏身之地的教士，仍然繼續努力其熱心的事業。東華錄中便有關於天主教在貴州的記載，雲貴川共有十一位教士隱身其間。^②以後百年之間，傳教士漸不爲人注意，暗中力圖復甦。除了法國的巴黎外方會之外，德國的聖心會也進入了西南地區。1846年（道光二十六年）教廷再將貴州細分爲貴陽、安龍、石阡三教區，前二者屬巴黎外方會，後者屬德國聖心會，在沒有預期發展的情況下，仍然有一些發展。

二

咸豐八年（1858）英法聯軍之役，中國吃了敗仗，簽訂天津條約，承認基督教在中國傳教的權利，形勢爲之一變。在此之前，因爲中國禁教，教士們藏藏躲躲，他們不得不忍受一切痛苦，所以沒有發生過所謂的教案。此後他們不再繼續忍氣吞聲，衝突立現，貴州教案就是這樣來的。本文以1861年（咸豐十一年）的貴陽教案和1862年（同治元年）的開州教案爲討論範圍，兩案是相互連貫的。

教禁一開放就發生教案是有原因的。天津條約簽訂之後法國公使要求清廷在全國各地張貼傳教合法化的告示，清廷同意了法人的要求，同時發給原先藏身雲貴地區十九個傳教士各人一本護照。這是傳教士態度轉趨強硬的起點。導火線出在傳教合法化告示的張貼問題上。貴陽主教胡博理（Louis Faurie, 1824-1871）^③以告示久久未曾張貼，於1861年三月二十日前往巡撫衙門晤見巡撫何冠英，之後又轉往提督衙門拜訪提督田興恕（1837-1877）。胡博理見到了巡撫何冠英，而未能得晤提督田興恕，原來胡博理的態度激怒了田氏。

胡博理何以會激怒田興恕？胡氏在貴州傳教已有十七年的歷史。他抵達貴州時是一個年僅二十歲的青年。爲了傳教，十七年忍氣吞聲，實在氣悶不過。他於1861年升任貴陽主教，早有打破現狀的志氣。同年傳教士合法傳教的告示及護照到來之後，他認爲出氣的時候到了。他決定了要以平等的地位去晤見巡撫和提督。用西方的觀念來看，巡撫和提督是俗世的地方官，教會的主教則是地方上的宗教領袖，兩者至少是平行的。中古時代，俗世的君主就位，必先在教堂中經過聖禮才算有了權力，教會是高於俗世的。胡博理似乎是以西方中古的風俗習慣來衡量當前的情勢。

^② 東華錄（臺北，文海影印，民國56年），道光朝，卷56；咸豐朝，卷21。

^③ 一般文獻均書寫胡博理爲胡博理，蓋有輕視之意，貴州人讀博、縛同音。凌湯安，咸同貴州軍事史（貴陽，民國22年；臺北，文海影印）書爲胡博理，本文從凌著。

胡博理去拜晤何、田兩氏的當天，乘坐了一臺八人紫呢大轎，前有開道的鑼鼓，後有簇擁的隨從，張着法國的國旗，鞭炮鑼鼓聲喧天，十分威風，加上兩旁夾道圍觀的百姓，胡氏着實有出了一口氣的感覺。然而這種姿態對當局者而言，無寧是一種抗衡或示威。何冠英看了當然十分不高興。但何氏年邁多病，不願與胡博理計較，除了警告胡氏不可「亂紀」，^④沒有發洩心中的怒氣。田興恕便不像何冠英那麼有修養了。胡博理到了田的衙門，田氏沒有接見他。胡氏在衙門前的寒風中鵠立了兩小時，才知道田興恕不予接見。可謂乘興而來，敗興而去，胡氏感到十分沒有面子。

田興恕不接見胡博理是故意的。田氏早已得悉胡氏的來意，他那紫呢大轎的排場令其厭惡，決心要煞煞他的威風；不僅要煞胡氏的威風，還要進一步打擊貴州的天主教。教案的危機已經潛伏下了。數日之後，貴陽郊區青巖的天主教堂中的聖像、十字架等物突然不見了，胡博理的座堂——貴陽北堂——有差役藉口入堂搜索人犯，大肆騷擾，連胡主教的臥室也不倖免搜查。這兩起事件大概都是經過田興恕同意的。

田興恕打擊天主教的決心極得巡撫何冠英的讚許，或者他們二人早就有聯合對付天主教的意願。五月間他們共同發了一道「秘密公函」，斥責天主教為「外來匪人」，「心實叵測」，其「異端邪說最為害民」。他們要求地方官吏「隨時驅逐」天主教，甚至「藉故處之以法」，有官員能夠打擊天主教，可以得到優敘考成。^⑤但堅決反教的似以田興恕為主。發過秘密公函之後，田氏又接受幕僚繆煥章所編題名「救劫寶訓」的一種反教小冊子，將之印行散發全省各地，大肆批評天主教，其內容蓋與當時一般的反教言論無二，^⑥多有侮辱漫罵的語氣。

似乎就是在這種鼓勵之下，教案才相繼發生。青巖教案的發動者是團首趙畏三，他帶領地方團練闖入天主教修院，拘捕四名修士，宣布天主教是異端邪說，要

④ 何冠英對胡博理說：「汝等來此傳教，可謂不逢其時，現在省內情形混亂……黔省教門已多，實無增加教門必要。」又說：「今後教徒中如有亂紀違法之事發生，汝等不能辭其咎。」引見林建曾，「淺談貴州之教案中地主階級各階層對帝國主義宗教侵略立場態度的變化」，貴州社會科學，1985年第7期，頁51-55。

⑤ 原文如下：逕啓者：異端邪說，最為害民。省中天主教，前因瀾跡市廛，別無駭人聽聞之事，是以姑息寬容。近乃肆行無忌，心實叵測。誠恐遣人四出任意煽惑，尚祈臺端無論城鄉，一體留心稽查。如有外來之人謬稱教主等項名目，欲圖傳教惑人，務望隨時驅逐。不必直說是天主教，逕以外來匪人目之，不得容留。倘能藉故處之以法，尤為妥善。世道之壞，已至於此，如何力挽頹風，是在太守明府之盡心力耳。必無差謬，幸弗畏葸。如果辦理得力，定當優敘。倘不經心，任聽傳習，一經查出，咎亦匪輕也。」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6，頁43-44。

⑥ 凌惕安，咸同貴州軍事史，頁216。

求信徒脫離，否則一律處死。數日之後，他放火燒了修院，殺了四名修士。開州教案發生在次年（1862，同治元年）二月。據謂教案是傳統信仰與天主教衝突的結果。貴州人在過新年的時候，有祭龍神的儀式。正月十五日為龍神的生日，開州人舉行祭神典禮，適於祭祀之際，有天主教徒經過，有人要他們上前致祭，天主教徒斥為迷信，不肯與祭，雙方因此發生衝突，終於告到知州戴鹿芝的衙門。戴氏以洋教違背中國傳統禮教，立將法國傳教士文乃耳（Jean-Pierre Nèel）及教徒四人收押，不久全部處死，文乃耳的頭還掛到城牆上去示眾。^⑦從兩案發生的過程來看，似乎都與田興恕的鼓勵有關。

教案發生了，必然要引起交涉。胡博理派人前往北京向法國駐華公使哥士耆（Count Michel Kleczkowski）報告案情，請求伸予援手。法使立即展開了對華交涉。法國公使挺身而出，不僅是被殺的文乃耳為法國人，而且對在華傳教的天主教教士擁有保護權。法國政府一向重視維護本國教士的權益。早先在1844年（道光二十四年）的黃埔條約及1858年（咸豐八年）的天津條約、1860年（咸豐十年）的北京條約，法方代表均提出了保護教會權益的條款。清廷既許予傳教的自由，無形中承認了法使享有保護的權力。羅馬教廷得此自告奮勇的教會護持者，當然求之不得。教廷訓令各國教士於必要時以法國公使為代言人。^⑧由此可知胡博理尋求法使支援，不僅僅是同為一國國籍，還要加上教會的因素，法使出全力交涉也是一定的。

法國公使哥士耆向清廷交涉所提的條件，指明必須懲處田興恕等人，同時必須賠償損失。他認為田興恕、戴鹿芝、趙畏三等都是教案的罪魁禍首，應予處死，尤其田興恕罪不可道。^⑨清廷當然不會接受哥士耆的條件，因為朝廷的傳統向不因為外交事件處死大員。清廷回答說：「只許賠償，不許抵罪」。^⑩幾經周折，田興恕發配新疆充軍，戴趙等也一律治罪，一場軒然大波，經過五年交涉而告了結。中間法國公使曾經提出十二條款，威脅下旗歸國，聲言後果由中國負責，^⑪大有開啓戰爭之意，清廷一度甚感不安。

⑦ 青巖教案及開州教案，詳見教務教案檔，第一輯，冊三（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61年），頁1343-1351。

⑧ 楊森富，中國基督教史（臺北，商務，民國57年），頁171。

⑨ 教務教案檔，第一輯，冊三，頁1370-1372。

⑩ 同上，頁1384-1385。

⑪ 同上，頁1364-1365。

三

以上是貴陽教案的大概情形。1860年以後的中國，各地均有教案發生。呂實強研究教案，指出基督教與儒家文化並無絕對不相容之處。其所以不斷發生教案，他認為是「基督教在華傳教事業中，被摻入了侵略的特質。」^⑫ 呂先生的觀察是不錯的。但貴陽教案還有一個較為特殊的因素，這是理性之不張與傲慢作祟的結果，在此必須加以申論。

我們認為本案的主角田興恕與胡博理都是態度傲慢而不夠理性的人物。先說田興恕。田氏是湖南西部的鎮寧人。一般人都說湖南人有驢子脾氣，^⑬ 田興恕蓋為一例。田氏幼時即有軍人氣概，以岳飛自許，臂上刺有「精忠報國」四字。但田氏沒有讀過幾年書，十六歲就充行伍，參加湖南練勇。^⑭ 其人勇敢善戰，為駱秉章所賞識。1859年（咸豐九年）貴州苗人起義反抗地方政府，田氏以副將帶兵入黔解黎平府之圍，表現有聲有色，立即升為貴州提督，1861年（咸豐十一年），加欽差銜署理貴州巡撫，成為一方軍民兩政最高領袖，年不過二十五歲，可謂平步青雲。^⑮

田興恕少年得志，如果他虛心處世，何嘗不可成大器棟樑！究竟他少讀了幾年的書，快速上升使他得意忘形。傳說他吸食鴉片，1861年時，納妾已有十人之多，^⑯ 可知其乃一荒淫武夫。署理巡撫之後，以軍需名義，四出設關抽釐，人民苦不堪言，羣起而將貴陽釐金局委員戕斃，^⑰ 可知田氏並不是一個好官。田氏反教，完全是使性子。他拒絕接見胡博理，讓胡氏在其衙門外寒風中鵝候二小時就是明證。田氏使性子不僅是少讀了幾年書，同時也是年事太輕的緣故。因此，也可以說他是年少氣盛。

然而很明顯的，教案不是田興恕一個人所做，巡撫何冠英亦不能辭其咎。法國公使沒有追究何氏，是案發之前何氏就過世了，人死一了百了，當然沒有追究的必要。但我們知道何氏與田興恕共同具名發佈「秘密公函」，顯見何氏是同意田興恕的。1860年以後的若干教案，實際上的幕後主持人是官僚和紳士，貴陽教案亦不例

^⑫ 呂實強，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1860-1874（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55年），頁6。

^⑬ 張朋園，「近代湖南人性格試釋」，中研院近史所集刊，期6（民國64年），頁145-158。

^⑭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31，頁21。

^⑮ 趙爾巽，清史稿，「列傳 207·田興恕」；貴州通志，「前事志」（貴陽，民國36年），卷25，頁63, 92；卷26，頁56, 62-63。

^⑯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31，頁21-23。

^⑰ 貴州通志，「前事志」，卷26，頁66-68。

外，田興恕不過被利用為傀儡而已。何冠英是個老官僚，加上年老多病，已無精力多涉事務；他不能積極的打擊傳教士，鼓動他人是非常容易的。如田興恕之沒有城府，隨時都想表現他的拳頭力量，他的打教反教行爲，可能就是何冠英慫恿的結果。

事實證明田興恕背後還有一羣紳士階級出身的幕友替他策劃，反教的小冊子爲繆煥章所輯，此人有初級紳士功名。後來在查案的時候又發現張茂萱、謝葆齡等爲田興恕的「幫凶」幕僚，都屬於紳士階級。^{①⑨} 田興恕被定罪發配新疆之後，他慨然歎息說自己是「一介武夫，少年不學，被人欺蒙愚弄，陷於大戾，實屬糊塗昏憤。」^{②⑩} 他悔恨自己少讀書，同時也悔恨上了他人的當。使他上當的，就是這一批紳士階級。紳士爲傳統中國的精英，他們進而爲官，退而爲紳，大則左右國家政局，小則影響地方事務，張仲禮和何炳棣的著作言之甚詳。^{②⑪} 貴陽教案，上而巡撫，下而幕友都是紳士，亦是很好的例子。紳士階級有其理性的一面，亦有其非理性的一面，貴陽教案充分反映了非理性的一面。紳士階級利用一個血氣方剛的青年，逞一時之快，陷國家於危難之中。

四

但事必有兩面。衝突的發生，固然田興恕太逞意氣，反觀胡博理，也不是沒有錯誤。胡氏乘坐八人紫呢大轎的排場，便是十分傲慢的態度。心理學家說：人在自卑的境況下，常常以高傲的姿態掩飾他的內心。胡博理的排場蓋屬此一類型。天主教的神父大多都是學問淵博的學者，但胡博理似乎是一個例外。據說他是1844年（道光二十四年）天主教弛禁之前來華的。那時他只有二十足歲。推測他還沒有大學畢業。我們非常不解何以教廷會遣送這樣一位年輕的傳教士來華？胡博理似乎承襲了西方冒險家的傳統，憑着他的熱情與冒險犯難的精神，他在貴州躲躲藏藏的過了十七年的傳教生涯。1860年（咸豐十年）晉升爲貴陽主教，這時他三十六歲，就在當了主教的第二年，法國爲天主教爭取到了公開傳教的地位。忽然間獲得了揚眉吐氣的機會，胡博理無比的興奮。他心中盤算，值此大好時機，必須一舉而改變現狀。

^{①⑨} 同治2年7月15日軍機處奏稱：「田興恕本一武夫，張茂萱、謝葆齡充爲幕友，欺其不諳文理，多方矇蔽，以致田興恕任性妄爲，肆無忌憚……是田興恕之獲咎，皆由該幕友及屬員愚弄所致。」（教務教案檔，第一輯，冊三，頁1430-1431）。勞崇光與張亮基所奏，指明是「張心培所教唆」（貴州通志，「前事志」，卷29，頁4-8）。按張心培即張茂萱。

^{①⑩} 轉見熊宗仁，「貴陽教案」，貴州社會科學，1986年第2期，頁25-29。

^{②⑪} 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胡氏似乎有意誇大他來自強大的西方世界，是貴陽地區的宗教領袖，出行拜訪必須要有排場，所以乘了一臺八人紫呢大轎前去巡撫和提督衙門。這種趾高氣揚的態度，無異於要求與巡撫、提督平起平坐。三十七歲是個大有為的年齡，但還是易於失去理性。在他的立場，他的想法可能是合理的，但卻大大的激怒了對方。胡博理將教案的經過一一向法國公使哥士耆報告，哥士耆立即發現了衝突的焦點：胡博理太傲慢。哥士耆的見地洞若觀火。與胡博理同在貴州傳教的教士李萬美 (François E. Lions) 就深深的感到胡博理的姿態激怒了中國的官吏和地方紳士。^② 哥士耆斥責胡博理的高傲與缺乏理性。他給胡氏的信說：

傳教事業十分困難而複雜。要想使傳教工作順利，必不可使〔中國人〕不相容或厭惡，尤不可使之認為傳教士為法國派來的奸細而予敵視。中國人如果認為你們是來征服他們的，則你們遭遇的抗拒還會更大。……我們必須有機智，我們的態度必須妥協，忍耐，謙虛，如此，必能有所成就。這是我的經驗。無論如何，我們必不可以征服者自居，不可激怒中國的當局者和紳士階級。^③

胡博理的傲慢，還可以從其他一些事實來取證。貴陽教案結束之後，胡氏繼續擔任主教職務。是時貴州尚在亂事期間。^④ 胡氏出面要求斡旋亂事，說他可以招撫興義一帶的回民。清廷在全國糜爛的狀況下，只要有人說可以平亂或招撫，無不欣然接受。胡博理因此做了招撫回民的使節。但胡氏實無此能力，他的斡旋是失敗的。^⑤ 胡氏曾親往貴州西南的興義府，他以日記述其招安的許多瑣事。有一些記載，反映他仍然帶着高傲的態度。他說在前往興義的途中，碰見了一個以言詞侮辱天主教的人。胡氏的隨從將那人抓來，那人非常害怕會被打進大牢。胡氏在日記中寫道：「他們害怕被打進大牢，是因為他們知道我與撫臺大人有很好的交情。」另一則記事說：有團首某迫害教徒，「當其知道我與官方的關係時，跑來跪在我的面前悔過。我對他莊嚴詳和的開導一番之後，團首連連磕頭，感激涕零而去。」又一則記載說：「某地兩姓械鬪，我告訴他們，天主愛人，原諒對自己不友善的人，結

^②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3 Vols, Paris, 1907-1908), II, p. 52, 轉見 Paul A. Cohen, *China and Christian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311, Note 21.

^③ *Ibid.*, II, pp. 110-111, 轉見 Cohen, p. 117.

^④ 貴州少數民族的反抗政府亂事，起於1854年（咸豐4年），止於1873年（同治12年），先後二十年。詳見凌惕安著，咸同貴州軍事史。

^⑤ 詳見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34，頁14-17；卷38，頁24-27。

果雙方都信了天主。」²⁵ 胡氏向目的地進發途中，無不官民郊迎，鳴鑼敲鼓，燃放鞭炮，旌旗招展，聲勢喧赫，與中國的地方大吏無異。他日記中表現的心態，自大自傲。他嘗說：「每一個打教反教的人都必須打進大牢，當其出獄之後，都成了天主教徒。」²⁶ 這很明顯的是一種狂言。

胡博理自告奮勇出面招撫興義的回民是有目的的。他的目的在顯示他的重要性和「崇高」的地位。如果他真能說服了反抗政府的回民，他的地位會大大提升，會有利於他的傳教事業。但是貴州巡撫張亮基對他是不信任的。雲貴總督勞崇光勸張亮基不妨讓胡博理一試，而張氏深惡胡的自大與狂傲，其意圖無異於干涉中國的內政。²⁷ 張亮基對胡氏不假詞色，胡氏因此極感不快，他說：「張亮基是天主教的死敵」，「張亮基是貴州的魔鬼。」²⁸ 胡博理試圖征服貴州的官員和紳士階級，但他的高傲態度適得其反。無可如何，只有以下層社會為傳教的對象。但胡氏又嫌下層社會的素質不佳。他在日記中寫道：「魚的數量是夠了，就是上品 (good one) 不多。」²⁹ 天主教之所以不能在中國厚植基礎，上層社會不與之接近，傳教士的態度極有關係。

五

田興恕發配新疆的過程極其曲折。首先是田氏罪證的確定問題。法國公使哥士者向總理衙門抗議，指出貴州官吏殺害教士教民，總理衙門當然要查詢是否屬實。田興恕以提督兼署貴州巡撫的資格回答總理衙門的查詢，說：「本署院分派將士，東征西剿，……殺賊不知凡幾，其中有無曾奉天主教之人，無從清查。從征將士，只知殺賊，但凡心甘從逆者，無論曾否奉教，悉就誅戮。」³⁰ 他想以一紙公文敷衍了事。哥士者於1862年（同治元年）五月十六日致總理衙門一個照會，詳述教案發生的經過，指明「貴州提督田興恕起意凌辱教人，窮形盡相，無所不至」，要求「速即拏問至京。」³¹ 處此情境，總理衙門不得不重視案情的嚴重性，因而奏請派遣成都將軍崇實、兩廣總督勞崇光、四川總督駱秉章為查辦大員，進行案情的調

²⁵ Faurie's "Journal de la Mission du Kouy-tcheou," Juillet 20, 25, 28, 1864. 轉見 Cohen, pp. 137-139.

²⁶ *Ibid.*, p. 66.

²⁷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34，頁14-17。

²⁸ Cohen, p. 143.

²⁹ *Ibid.*

³⁰ 教務教案檔，第一輯，冊三，頁1344。

³¹ 同上，頁1344-1347。

查。② 清廷派遣此三位大員查案是有用意的。第一希望能利用崇實與法國在川某教士的友誼，使之從中轉圜，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勞崇光則為當時少數懂得洋務人員之一，與哥士者結識，「甚敦友誼」，冀其可以將之「籠絡得宜。」駱秉章則為田興恕的老上司，如何處置田氏，輕重之間有一合理的判斷。果然三位大員都各自扮演了一定的角色。崇實雖然未能利用在川某教士的關係，卻是解決本案的主要獻策人。勞崇光調為雲貴總督，他的遷就洋人，處境十分尷尬。駱秉章治下的四川亦發生教案，法國公使對他並不信任，在交涉中沒有發生影響作用。

關於田興恕的罪證問題，三位大員調查的結果，崇實指稱：「田興恕勇武少年，本無學識……去秋川中即風聞貴陽毀辱彼教，蚩蚩之輩，頗事誇張」，打教反教確屬事實。③ 勞崇光謂，貴陽教案並不嚴重，「酌量卹給銀兩」，即可了結；唯開州教案，「傷及外國傳教之人」，不勝麻煩。④ 駱秉章的奏章，對田最為不利，他說：田興恕「被參各款，實非無因」。他歷數田興恕的罪狀：

田興恕自授欽差大臣，志得意滿，日吸洋藥，荒淫無度，不以剿賊為事，並信任劣員，刻意釐捐，……而委員肆其苛虐，百姓蓄其怨恨。其所取諸民者，又未必歸於實用。……並聞彼在省城拆毀民房，大興土木，起造欽差大臣府第，……腴削脂膏，則亦實無以厭服人心。無怪乎羣情之怨憤不平矣！⑤

三位大員的調查奏摺都對田不利。此外，前任巡撫毛鴻賓、御史華祝三都上奏彈劾田氏「意氣驕盈，行為乖謬」。⑥ 田氏的罪證確鑿，不可掩飾。

崇實在1862年（同治元年）七月初一致總理衙門一函，說：「不去田興恕，則黔中必不可平，即教案亦難措手。」⑦ 此一建議，日後成為處置田案的基本原則。何以如此決定？田興恕是貴州提督，負責貴州亂事的剿辦事宜，如果要調開他，必先要派人接替，「倘田興恕知鄰省派員，先欲自占地步。黔中遍地皆賊，竟借詞再動殺機。釁端愈啓，禍亦愈烈矣。」此反應清廷顧慮田興恕不服而反叛。在承平時，清廷不會在意田興恕這樣的角色，無如此時太平軍之亂尚未平定，全國動蕩不安，如果田興恕火上加油，則情勢更將惡化。

為防田興恕造反，擬利用駱秉章的關係，調田氏去四川受其「差遣」。清廷先

② 同上，頁 1337-1351。

③ 同上，頁 1353-1354。

④ 同上，頁 1354-1355。

⑤ 貴州通志，「前事志」，卷26，頁 66-68；卷27，頁 5。

⑥ 教務教案檔，第一輯，冊三，頁 1356-1357。

⑦ 同上，頁 1353-1354。

收回了田氏的欽差大臣關防，着田興恕起程赴川。^⑳然田不予理會，更與駱秉章「斷絕函問」，傳言其「不畏服駱制軍」。田興恕更越境入四川抽收釐金，大肆搜括。凡此種種，擔憂田興恕造反的心理更為加重。田興恕可能造反的謠言不脛而走，胡博理也向哥士者報告田有造反的企圖。^㉑使人不解的，新任貴州巡撫韓超幾次上奏，均極力迴護田氏。韓的一個奏摺說：「提臣〔指田興恕〕雖年輕資淺，才大心虛，臣自問遠不能及，平日有所進言，極能採納。」^㉒清廷下詔調田興恕入川受駱秉章差遣，韓超則回奏說：貴州「羣盜如毛」，只有田氏可以擔負剿辦事宜，「四川可無田興恕，黔中不可無田興恕。臣自問智勇萬不能及田興恕。」^㉓貴州是否真的少不了田興恕？是否韓超被田興恕挾持住了？文獻無法求證。清廷似有投鼠忌器的心理，只有放棄調田入川的成議。或許只有如此才可以使田氏不趨極端，避免貴州陷入混亂局面。^㉔

田興恕逗留於黔，清廷未能採取有效行動，法國公使極為不滿，於十月初一致函總理衙門，威脅下旗歸國。十一月十八日提出照會，列舉十二條款，要求清廷照辦。^㉕清廷知道不能敷衍，以張亮基署理貴州巡撫及提督篆務，以勞崇光為雲貴總督，會同崇實妥商了結之道。^㉖1863年（同治二年）決定將田興恕革職拏問。^㉗案情之急轉直下，是因法國公使有了更動。新任公使柏爾德密（Jules Berthemy）所提照會五條，口氣緩和了許多，已不堅持田興恕的死罪，同時各國駐華公使一致向清廷施壓力，謂「辦與不辦，一言可決」，不必拖延。清廷知列強不好惹，才有上述的決定。

清廷下了革職拏問的詔令，田興恕只是革職而未拏問，仍無離開貴州的意思。張亮基三月間到任之後，田勉強將提督印信交出，依舊逍遙於省城貴陽。張亮基費盡口舌，總算促成田氏就道。田氏是以追擊太平軍石達開部的名義前往四川，帶有軍隊二千人。二千軍隊不是小數。行抵黔北綏陽，適雲貴總督勞崇光在上任途中，

⑳ 同上，頁 1356-1357。

㉑ 同上，頁 1358-1360。

⑳ 貴州通志，「前事志」，卷27，頁2。

㉒ 同上，頁 6-8。

㉓ 放棄調田入川的另一個原因，是法使哥士者指責田氏受駱秉章指使。此時四川亦有教案發生，法使對駱極其不滿。見教務教案檔，第一輯，冊三，頁 1361-1367。

㉔ 教務教案檔，第一輯，冊三，頁 1364-1365，1370-1372；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11，頁 27-28。此十二條款包括處死田興恕等人，將田氏所建新宅贈送天主教等各款。

㉕ 教務教案檔，第一輯，冊三，頁1379。

㉖ 同上，頁 1421-1423；貴州通志，「前事志」，卷27，頁 46-52。

爲石達開部所困，田興恕上前，立即解圍，一時田興恕又成了傳奇人物。亦因此關係，成都將軍崇實甚不願田氏人馬一齊入川，更不願擔任田氏的審判人。因此，清廷又令田氏折回貴陽。案件終於在貴陽結束，由雲貴總督勞崇光與貴州巡撫張亮基共同判決，「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不准援免。」^⑥結案時已是1865年（同治四年）七月間，先後拖了五年。

實際上田氏並未真正前往新疆。根據陝甘總督左宗棠的奏摺，田氏到了甘肅秦州，「道梗未能前進」。當時正是陝甘回亂期間，左氏留田助剿平亂，謂田興恕「隨同防軍出隊，踴躍爭先」，有意代田說項。最後以「新疆道路不通」，請准「釋令回籍」，免了發配之罪。清廷同意了左氏的代爲求情，田氏回到湖南家鄉。經此磨折，田氏鬱悶沮喪，終於病死，得年四十歲。

從上述清廷處置田興恕的經過，可以發現還是理性與傲慢的問題。清朝是一個甚爲制度化的王朝。一般事務，多有制度可循，田案以三大員負責調查，並與法國公使交涉，務必內外兼顧。崇實與傳教士有交往，以爲容易溝通。勞崇光與法國公使更有交涉經驗，應可達成合理協議。駱秉章是田興恕的老長官，或者可以動之以情，使田氏就範。這些考慮可謂合情合理。

三大員調查田案的奏報，一致指責田興恕莽撞殺害教士教民，缺乏理性。他們本著實情上奏，才使中央有正確的判斷。最後決定將田興恕發配新疆，可以說是一個合理的決定。左宗棠代田興恕求情，則爲情理法的轉換，此爲中國傳統中常見的現象。

法國公使從堅持田興恕的死罪轉到強調賠償，亦勢之使然。中國不同意處死田氏，決不能因爲一個傳教士而掀起戰爭。早先堅持田興恕死罪的是胡博理。胡氏後來從實惠方向去考慮，改而多要求賠償，胡氏終於亦發揮了理性。

總而言之，貴陽教案的前因後果皆不出理性與傲慢的範圍。沒有田興恕與胡博理的傲慢，沒有二人之缺乏理性，教案不會發生。日後因爲理性的發揮而得結案，爲勢之必然。理性與傲慢的得失，貴陽教案可以得見一斑。

^⑥ 教務教案檔，第一輯，冊三，頁1434。